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鈞皓

選任辯護人　林政雄律師
　　邱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60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詹鈞皓（以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0頁、第17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。

二、本案尚難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：

㈠、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規定設計出發點在於：法院在決定宣告刑時，參照諸般情況，認為經減輕後之處斷刑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時，為緩和該當處斷刑之下限，所設計之手段。

㈡、刑法第59條民國94年間修正之立法說明略為：現行（即修正前）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。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。按科刑時，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。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，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，宜以「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」為條

件，故特加一「顯」字，用期公允。而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，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）。足見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㈢、至於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則由法院視具體個案，審酌直接關連本案犯罪行為本體之事項（狹義犯情）、被告之年齡、性格、素行、前案紀錄、環境、本案之犯罪罪質、動機、方法、結果、對社會所生影響等諸般情況，依職權合目的性裁量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惟法院決定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則應合乎客觀正義為之，不得流於恣意。

㈣、本院審酌：

１、關於寄藏槍、彈數量：

被告寄藏槍、彈數量，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～5所示（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即共槍枝2支、子彈12顆，數量不少，違法程度、分量不低，難認犯罪情節輕微（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坦承寄藏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3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7、3〉所示槍、彈，嗣上訴本院時，於準備程序坦承寄藏原判決附表編號1～5所示槍、彈〈原審卷一第92頁、本院卷第130頁〉，其於本院114年6月13日審理時陳稱：當時不知道包包裡有什麼東西，在車上打開時才知道有槍彈〈本院卷第185頁〉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尚無足採）。

２、關於寄藏槍枝時間：

被告供稱所寄藏之槍枝係於111年5月4日前2週，李彥鵬所交予的（偵3070卷第115頁），可見，被告寄藏槍枝時間非僅是一時性、偶然性、短暫性，其違法程度、分量伴隨寄藏時間累積、漫延、繼續，尚難認其寄藏行為之違法程度、分量

低下。

3、關於自白犯行部分：

被告於警局初詢時否認犯行（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警刑字第1110013540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121頁至第125頁），之後伴隨證據呈現，始逐步坦承犯行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寄藏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該2顆子彈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足認被告仍存有僥倖之心，尚難認為因悔悟而坦承犯行。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須綜合審酌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非限於自白犯行該事由，縱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全部坦承犯行，亦難單憑此點，率認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4、關於有無持槍彈另犯他罪部分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稱槍砲條例）第8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之罪係處罰「寄藏行為」本身，與被告有無持扣案槍、彈另犯他罪無涉，並不會因為被告未涉他案，而減輕違法性，且如有持槍彈另犯他罪，則係應與他罪合併處罰問題，尚難因被告未持槍、彈另犯他罪，即認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

5、關於被告現有正常工作部分：

被告現有正常工作乙節，固有證明書、工作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、第45頁）。然此部分與犯罪行為本身無關，被告現有工作亦僅足證明，被告犯罪後有從事工作，未再涉及其他不法行為，尚無法憑此推論被告本案「寄藏行為本身」有情輕法重之情。又刑法第59條立法修正說明已明白揭示：應嚴定其適用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，如因被告現有正常工作即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似與立法目的難認相符。

6、關於動機部分：

被告固供稱係為保護自己，而攜帶原判決附表編號1～5所示之槍、彈外出（警卷第138頁至第140頁），但此動機與他人委託其寄藏槍、彈之動機無涉。也無法憑此正當化、合理化

其先前受他人寄藏槍、彈，或認其寄藏槍、彈有何特殊原因、環境。

7、關於素行部分：

被告有持有毒品之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素行是否良好，難認為無疑。又縱認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違反槍砲條例紀錄，亦難憑此推論出被告是偶然失慮而寄藏槍、彈，或本案犯罪情狀足堪憫恕。

8、綜上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：

原審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手槍、子彈為管制物品，存有高度危險性，且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性命，然被告無視法律禁令，非法寄藏非制式槍、彈，欠缺守法意識，對社會安全秩序潛在之危害非輕，另考量被告寄藏槍、彈期間、數量，未持之犯他罪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量刑仍係落在低度刑區間，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，無違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開民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